

# 现代进程与诉讼 :1978—2000 年 社会经济发展与诉讼率变迁的实证分析

冉井富

**内容提要** 参照西方学者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诉讼率变迁的关系的研究,利用我国现有的统计资料,本文描述和分析了中国大陆 1978—2000 年间社会经济发展对诉讼率变迁的影响,从结论看,在这 20 余年的时间里,社会经济发展和诉讼率变迁之间的联系是密切的,但这种联系又是十分复杂的,即:在同样的社会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对不同纠纷的诉讼率的影响方式、途径和程度是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在现代进程的不同阶段对诉讼率变迁的影响也各有特点;虽然二者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但是诉讼率的有些变化,不能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总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对诉讼率变迁的实际影响,要同时考虑纠纷的类型、现代化发展的特定方面和阶段,以及人们的价值导向和政策选择等多种因素。

**关键词** 社会经济发展 离婚率 债务纠纷率 经济合同率

冉井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00872

## 一、问题的提出与界定

社会发展和法律变迁之间有着密切的、多方面的联系,其一是社会的现代化发展会导致诉讼率的变化。所谓现代化,是指以工业化为核心,同时伴随着商业化、城市化、经济高速增长等的社会发展历程或结果形态。所谓诉讼率,是指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人口范围内,法院所受理的案件数量。

关于现代化发展对诉讼率的实际影响,一些学者针对不同的地区进行了经验的描述和分析。像洛恩(F. Van Loon)和兰格沃夫(E. Langerw-erf)在“比利时 1835—1980 年社会经济发展和民事法院诉讼率的变迁”一文中,对社会经济发展

与治安法院、初审法院和商事法院诉讼率变迁的关系作了经验研究<sup>[1]</sup>。沃里斯兰格(Christian Wolischlager)在“民事诉讼和现代化:德国不来梅地方法院 1549—1984 年五个世纪的工作”一文中,对德国不来梅市地方法院自 1549 年以来近五个世纪中工业化发展和诉讼率增长之间的关系做了经验研究<sup>[2]</sup>。脱哈瑞尔(Jose Toharia)在“经济发展和诉讼:西班牙的情形”一文中,对于西班牙 1900—1970 年间法院诉讼率变迁和工业化发展的关系做了经验研究<sup>[3]</sup>。台湾地区学者陈聪富在“法院诉讼与社会发展”一文中研究了台湾社会经济发展和诉讼率变化之间的关系<sup>[4]</sup>。尽管这些学者所研究的地区和历史时期有所不同,但是他

们得出了较为一致的结论:(1)在工业化的初期,诉讼率和经济发展之间显著地存在着实际的关系,这种联系支持着工业化初期将产生大量的诉讼这一假设;(2)经济的繁荣与萧条和直接源于经济纠纷的案件的诉讼率显著呈负相关;(3)工业化完成之后,尽管经济持续增长,但是诉讼率的增长变缓,经济增长和诉讼率变化之间不再有明显的对应关系。

对于现代化发展和诉讼率变化这种经验上的联系,不同的理论作出了不同的解释。功能理论认为,诉讼承担着解决社会冲突的功能,诉讼量的变化,取决于特定社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社会冲突的功能需求的变化。按照这种理论的逻辑,可以预言工业化对诉讼率的影响是线性的,诉讼率在工业化的起步阶段将是比较高的。一方面,快速的经济增长导致广泛的社会关系领域的重新调整,这将产生规范性干预的必要,并导致诉讼率的上升。另一方面,工业化将伴随着对传统社会关系的调整和颠覆,作为结果,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冲突的解决将增大对法律调整的依赖,因此伴随着诉讼率的上升。功能理论也预言,某些类型的案件将作为经济下滑的一个结果而上升,因为商业的失败是经济形势波动的主要结构性影响之一,源于这种不稳定,破产数量必然增长<sup>[5]</sup>。

关系理论认为,当事人是否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受到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的影响。格鲁克曼(M. Gluckman)提出简单关系和复杂关系的划分,并认为在复杂关系中,当事人较少采用法律的(诉讼的)方式解决争端;而在简单关系中,诉讼则是解决争端的主要方法。布莱克(D. Black)则用“亲密性”或“关系距离”来描述不同的人际关系。他认为,关系距离越近,越不适合用法律方法(诉讼)解决人们之间的争端;反之,关系距离越远,法律方法(诉讼)越适用。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程度的提升,随着交通的发达和人口流动的加快,原来宁静的乡村生活渐进地被流动的、快节奏的城市生活所取代,传统农业社会渐进被现代商业社会所取代,人际关系中复杂关系的比例越来越小,简单关系的比例越来越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距离也越来越疏远。因此,根据这种理论可以推出,现代社会比传统社会具有更高的诉讼率;并且,随着社会现代化程度的不断发展,诉讼率会越来越<sup>[6]</sup>。

针对上述理论假设和经验研究,笔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中国自1978年以来的20余年,是一个以工业化、现代化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各方面全方位急剧变化和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那么在这一时期,社会的发展和诉讼的变化分别是如何进行的?二者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如果存在联系,这种联系是否符合上述经验描述和理论解释?是否在不同的时间、空间和社会环境中重复着其他国家或地区曾经经历过的社会与诉讼协同演变的过程?为了回答这些问题,笔者参照上述经验研究和理论解释,广泛收集了中国自1978年以来社会发展和诉讼变迁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较为系统地考察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发展对诉讼变迁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本文。

为了使研究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保证对各种理论预设具有针对性,与其他学者的研究具有可比性,本文把社会的现代化化约为经济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水平。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化约虽然牺牲了现代化发展丰富多样的属性,但在某种程度上又是简便可行的。这是因为,首先,虽然现代化表现为工业化、城市化、商业化、经济高速增长和居民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等多个方面,但是这些变化往往是相伴发生的,而且变化的方向也基本是一致的,所以其中一个方面的变化就可以作为衡量整个现代化发展水平的一个标志。而现代化的这些不同的方面,又数经济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水平最容易量化,用来解释现代化发展对诉讼率变化的影响时最易于操作。其次,在前述洛恩和兰格沃夫、沃里斯兰格、脱哈瑞尔、陈聪富等人的论文中,也都是选用经济增长来衡量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发展的,这说明一方面,这种化约是可行的;另一方面,本文同样的化约有利于和这些地区的经验研究做横向的对比。为了扣除价格变动和人口增长的影响和描述上的直观,本文将用年人均GDP指数来衡量经济的增长速度和发展水平,该指数以1978年为100,并扣除了价格变动和人口增长的影响。但是在图2和图5中,为了使对比更为直观,人均GDP指数以1978年为20。

同样,为了进行横向的对比和实现描述上的直观,在本文中,诉讼率被限定为在一年时间内,每十万人中法院一审所受理的民事经济案件数量。换言之,在这里,诉讼率只包括民事经济案件而不包括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只包括

一审受理案件而不包括上诉案件和再审案件。

## 二、诉讼率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总体上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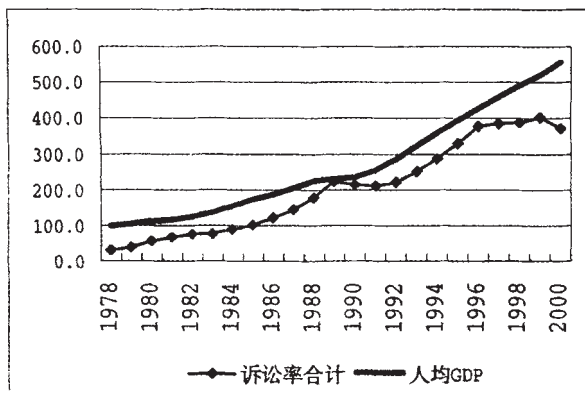
表 1 和图 1 直观地显示了 1978—2000 年中国大陆经济增长和诉讼率变化之间的相关性。在这 23 年中,中国大陆一方面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表 1 主要案件诉讼率和人均 GDP

年	诉讼率	离婚 诉讼率	债务 诉讼率	经济合同 诉讼率	人均 GDP
1978	31.5	19.5	0.3		100.0
1979	40.2	21.7	0.6		106.1
1980	57.6	27.8	1.1		113.0
1981	67.8	34.9	1.3		117.5
1982	77.2	37.3	1.9		126.2
1983	78.2	36.5	2.8	3.2	137.9
1984	89.0	40.2	4.8	5.9	156.8
1985	102.0	38.3	7.0	17.6	175.5
1986	122.9	42.6	14.8	26.3	188.2
1987	145.7	50.5	23.7	30.6	206.6
1988	178.7	57.4	34.2	42.5	226.3
1989	224.5	66.6	51.6	56.8	231.9
1990	215.3	71.5	50.2	47.9	237.3
1991	212.7	74.9	46.6	44.9	255.6
1992	223.2	77.0	48.7	51.4	288.4
1993	253.0	80.3	54.2	70.0	323.6
1994	288.3	86.8	65.8	81.5	360.4
1995	331.5	94.0	78.2	98.3	394.0
1996	378.6	99.2	95.6	115.4	427.1
1997	386.7	100.9	102.4	111.6	460.3
1998	388.4	99.1	104.7	107.0	491.5
1999	402.8	95.7	112.9	112.5	521.8
2000	372.5	91.4	104.8	93.8	558.7

该表中的诉讼率单位是“件/十万”,是根据《中国法律年鉴》、《人民法院年鉴》、《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等出版物中的人民收案一审收案数据和《中国统计年鉴》中的人口数据计算出来的。在计算中,人口数取年平均数,即以年初和年底的人口数的平均数作为该年的人口数。此外,1983—1987年的经济合同案件是运用结案数据替代的,改数据源自《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表中人均 GDP 以 1978 年末 100 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

图 1 诉讼率和人均 GDP 变化比较



该图根据表 1 中的数据绘制。

长,体现了一个新兴的工业化国家经济发展的特点;另一方面是诉讼率在 1996 年以前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但 1996 年以后增长速度放缓,并在 1999 年以后呈下降趋势。此外,两项指标之间的变化存在密切的联系,就整体而言,它们存在着相伴上升的趋势,如果运用 Pearson (皮尔生)乘积矩阵计算,两组数据之间的相关系数可达到了 0.98,显示了较强的相关性。上述情形在两点上印证了前述的理论假设,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研究的结论相一致:一是现代化过程的初期,作为“年轻”的工业化国家,诉讼率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增长;二是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诉讼率的增长变缓,经济的增长并不必然伴随着诉讼率的增长。但是对于第二点结论,还不是很充分,因为这只是根据四年的情况得出的,四年的时间显然不足以支撑这样的结论。

但是,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并不能保证它们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联系,因为这种相关性可能只是时间上的巧合,或者共同属于另外一个原因的结果而成为所谓的虚拟相关 (spurious correlations)。此外,诉讼率的有些变化并不能从经济的增长中获得足够的解释(如图 1 所示),1988 年到 1989 年经济增长缓慢,而诉讼率增长却很快。为了确定这种相关性背后是否存在着因果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具体方式,为了确定诉讼率变化不能完全反映经济增长的原因,还需要做具体深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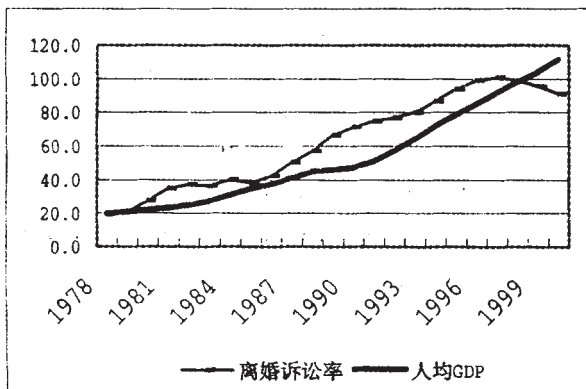
民事经济案件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案件类型,诉讼率的变化是由所有这些不同类型案件的诉讼率的变化共同作用所决定的;同时,每一种类型案件的诉讼率的形成和变化又有着特定的原因,所以在理论上,对各种类型的民事经济案件诉讼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做出分析,然后进行综合,就可以确定诉讼率变化的确切原因了,并进而确定经济发展和诉讼率变迁之间的相关性的背后是否存在着因果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具体方式。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以案由进行划分,民事经济案件共包括 300 种案件类型,每一种案件均源于一种类型的案由,其诉讼率的形成和变化有着特定的原因,要对所有的这些特定原因进行逐一分析,限于本文的篇幅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是如表 1 所示,离婚、债务和经济合同这三种案件在民事经济案件的总数中占有很大的比例,三种案件之和平均每年占 70.4%,在诉讼率每年的增幅中,80% 以上来自于这三种

案件的增长,因此,我们可以采用较为简便的方法,即通过考查人均GDP增长对这三种案件诉讼率的影响来大致地确定该指标对整个民事经济案件诉讼率的影响。

### 三、社会经济发展对离婚诉讼率变迁的影响

从表1和图2来看,离婚诉讼率与人均GDP是相伴上升的,体现了较强的相关性,如果运用Pearson(皮尔生)乘积矩阵计算,两组数据之间的相关系数达到了0.94,属于强相关。但是,二者之间到底有什么实际联系?人均GDP对离婚诉讼率的作用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还是根本就没有因果联系?

图2 离婚诉讼率和人均GDP变化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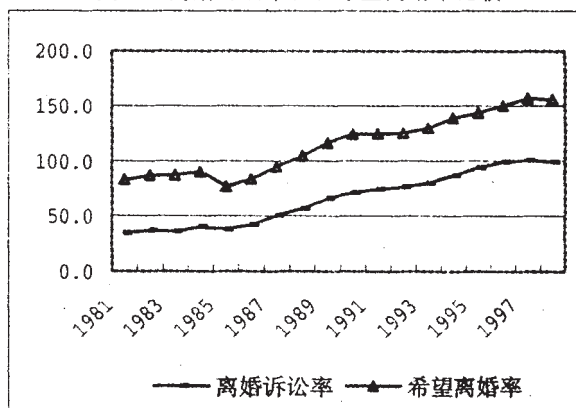
该图根据表1中的数据绘制,但为了更为直观地显示,人均GDP指数以1978年为20。

从理论上讲,产生一件离婚案件的直接原因不是个人收入的增加,而是这样一些条件:(1)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希望解除婚姻关系;(2)当事人愿意选择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与此相联系,下列两个因素会直接影响到离婚诉讼率的变化:(1)特定时期内社会上希望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数;(2)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和人们对诉讼方式的偏爱。因为这两个因素直接影响离婚诉讼率,所以其中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离婚诉讼率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对这两个因素进行考察,找出离婚率变化的直接原因。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社会上希望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数的变化。在我国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到民政部门登记离婚,前提是双方均同意离婚,而且不存在争议;二是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离婚。人民调解委员会虽然也调解婚姻纠纷,但是因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没有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力,所以这种婚姻纠纷应当是还没有发

展到一方或双方毅然要离婚的地步。因此,我们可以用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离婚人数和到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人数之和作为社会上希望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数,并用每十万人中希望离婚的人数作为希望离婚率,以此衡量社会上希望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数的变化。从图3看,在1981—1998年间,希望离婚率总体上是呈上升趋势的,而且希望离婚率和离婚案件诉讼率的变化曲线大体是平行的,这说明,离婚案件诉讼率变化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希望离婚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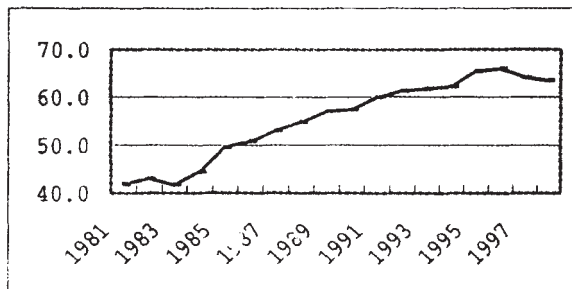
图3 离婚诉讼率和希望离婚率比较



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离婚的数据源自《中国民政年鉴》、《中国法律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等政府出版物。

其次,人们对选择诉讼方式离婚的偏爱有没有变化,这一点我们可以用“离婚诉讼率占希望离婚率的比例”这一指标来衡量。从图4看,在1981年,只有41.9%的人请求以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而这一比例最高时在1996年达到了66.1%。同时,该图还显示,该比例总体上是呈上升趋势的。这说明存在着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利用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的趋势,同时也说明,导致离婚诉讼率上升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选择诉讼离婚的比例增加了。

图4 离婚诉讼率占希望离婚率的比例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直接影响离婚诉讼率的两个因素都发生了变化,所以导致了离婚诉讼率的变迁。在这两个因素中,“社会上希望解除婚姻关系的人数”变化幅度比较大,是导致离婚诉讼率变迁的主要原因;“人们对选择诉讼方式离婚的偏爱”变化幅度比较小,是导致离婚诉讼率变迁的次要原因。如果要证明经济发展和离婚诉讼率变迁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就得证明经济发展与上述两个因素的变化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

首先,经济发展是否导致了希望离婚率的变化?从有关部门的统计分析来看,离婚案件增多的原因主要是:(1)人们对结婚和离婚都越来越草率;(2)因为第三者介入,移情别恋;(3)夫妻一方地位发生较大幅度变化后生活腐化,喜新厌旧,另结新欢,抛弃原配;(4)出国热带来的离婚案增多<sup>[7]</sup>。从理论上分析,这些原因的形成,并非经济发展的直接反应,而是经济的高速发展相伴随的其他现代化因素的结果。即一方面,现代化的发展,尤其是现代化发展的初期阶段,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经济体系与结构的变化,原有的文化观念、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等被瓦解和摧毁,与新的经济形式相适应的文化观念、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等逐步建立。而在这其中的过渡时期,社会生活会存在一定的失范和混乱,原有的道德和伦理的规范性减弱,社会关系与秩序短暂而脆弱。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传统社会秩序的组成内容,其稳定性当然也会受到现代化进程的冲击,从而导致希望离婚率的上升。但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失范和混乱就会逐步消失,婚姻家庭关系渐进稳定,希望离婚率的增长也会放慢,甚至下降。另一方面,现代化的发展会促进个性意识、权利意识等的增长,为了提高婚姻的质量而离婚的数量也会随之增长。但是同样,这种数量增长到一定的程度以后,也会逐步稳定下来。

其次,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利用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的偏爱有什么关系呢?我国当前的离婚方式一共只有两种,这在前面已经提及,因此,人们越来越倾向于利用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同时也说明,人们越来越不喜欢利用登记离婚方式解除婚姻关系。笔者在海淀区法院和汕头市的基层法院调查时发现,之所以存在这种趋势,是因为现在一起离婚案件的审结十分快捷,大多数离婚案件一个上午就能审结,顺利时竟能审结两

到三件。而且,离婚诉讼通常适用简易程序,由一个审判员独任审判,程序灵活简便,很少有其他人在场,离婚过程一般也不很张扬。相反,对于登记离婚来说,在效率上,并不比诉讼显得快捷,而且因为登记离婚是在熟人较多的地方办理,公开化程度更甚于诉讼。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94年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发布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当事人申请离婚时应持“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这一点使得很多人不再愿意选择登记离婚,因此诉讼离婚的比例迅速上升,这一点图4明显地反映出来了。由此可见,人们选择何种方式解除婚姻关系主要受纠纷解决方式设计的影响,而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因果联系则很弱。换言之,在我国的实际情况下,人们越来越偏爱于用诉讼方式解决离婚争端,原因主要在于登记离婚方式没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调整和改进自身,导致了登记离婚数量比例的下降,而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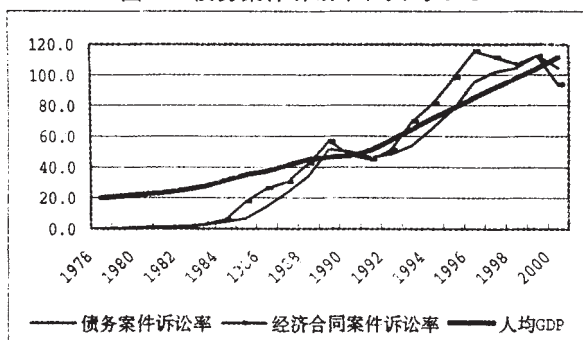
#### 四、社会经济发展对债务诉讼率和经济合同诉讼率变迁的影响

在人民法院的实际收案和司法统计中,虽然债务案件和经济合同案件分别属于民事诉讼和经济诉讼,但实际上它们的形成有着共同的社会原因,即它们都来源于广义上的债务纠纷。区别仅在于,产生经济合同案件的债是一种特殊的债,是法人之间,或者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基于经济合同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债,根据《民法通则》第84条的规定,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本质上,债是商品和资金流通的产物,反映的是动态的财产关系,即财产流转关系,它随着商品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而债务纠纷则是在债权的享有、债务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端,它反映了商品或资金流通过程中的症结和障碍。人们把债务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裁决便构成了债务诉讼。由于二者都源于债务纠纷,所以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两种案件的诉讼率的影响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笔者将它们分别所受到的影响放在一起进行考查,并把它们合称为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

从表1和图5看,改革开放以来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的变化幅度非常大,这种变化有两个

特点,一是增长速度快,1978年每十万人只有债务案件0.3件,而在1999年最高时达到了112.9件,占全部民事经济案件数量的28%;在1983年每十万人只有经济合同案件3.2件,而在1996年最高时达到了115.4件,占全部民事经济案件数量的30%。二是其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如果运用Pearson(皮尔生)乘积矩阵计算,可以得出人均GDP和债务诉讼率之间的相关系数达到0.98,和经济合同诉讼率之间的相关系数达到0.96这个数据。

图5 债务案件诉讼率和人均GDP



该图根据表1中的数据绘制,但为了更为直观地显示,人均GDP指数以1978年为20。

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源于债务纠纷,所以从理论上讲,其诉讼率的直接影响因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上“必须诉诸第三方解决的债务纠纷”(以下简称“债务纠纷”)数量的多少;二是人们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债务纠纷的偏爱。而社会经济发展对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的影响如果存在,它必然通过改变这两个直接的因素而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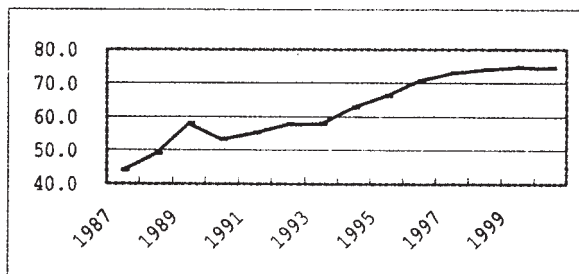
首先,由于债务纠纷是商品或资金流转过程中出现的症结和障碍,所以社会经济发展可能在两个方面影响债务纠纷的数量:一方面是经济的总体规模,即当经济增长时,经济的总体规模增大,商品、资金、技术等流转量增大,债务纠纷的数量上升;反之,当经济萎缩时,经济的总体规模减小,商品、资金、技术等流转量变小,债务纠纷的数量下降。另一方面是经济的运行状况,即经济运行情况良好时,商品、资金、技术的流通比较顺畅,人们具有较强的能力和较好的信用履行债务,因此债务争端的数量会下降;反之,经济萧条和运行状况混乱时,信用能力下降,商品、资金、技术的流通障碍增多,债务不能履行,债权不能实现,因此债务争端的数量会上升。由此可以进一步推断,社会经济发展对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

率的影响应包括两个方面:当经济的总体规模增长时,诉讼率上升;当经济的运行秩序混乱时,诉讼率也会上升。

从表1和图5来看,这种理论分析可以得到很大程度的验证。首先,经济总体规模的增长,即人均GDP的增长和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的变化都有一个明显的对应关系。其次,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的有些变化仅根据经济增长不能充分解释,而要同时考虑到经济运行状况。1987年至1989年人均GDP上升很平缓,但是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上升却很快,原因是由于高消费政策导致了虚假的市场繁荣,随后出现了全国城乡市场疲软,商品和资金流通受到障碍,债务纠纷大量涌现。而在人均GDP的增长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1989年至1991年间债务诉讼率之所以下降,是因为在经济方面进行了治理整顿,过热的经济现象受到一定的控制,公民之间的借贷相对减少等原因所致<sup>[8]</sup>。1993年至1996年之间债务诉讼率也出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其中的原因之一是因为经济增长较快,经济活动的总量增加;原因之二是非法集资、高利贷、违规发放贷款等违法行为较为普遍,这类案件的增长成为债务诉讼率增长的主要方面<sup>[9]</sup>。同时也说明恶意逃债现象增多,反映了市场信用有待建立和加强。

其次,在债务纠纷数量一定的情况下,人们对解决纠纷方式选择的偏爱也会对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的变化造成影响。对于债务案件来说,这种偏爱可以用债务诉讼占债务纠纷总数的比例来衡量。但是,目前尚没有准确的、全面的债务纠纷统计数据,所以要用这种指标来精确地衡量人们对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偏爱程度比较困难。笔者在这里采用一种近似的指标予以替代,即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债务纠纷和债务案件之和作为社会中债务纠纷的总数。从图6来看,

图6 债务诉讼率占债务纠纷率的比例(%)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债务纠纷收案数据来源于《中国法律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

在 1987 年至 2000 年间,债务诉讼率占债务纠纷率的比例总体上是逐年上升的,这说明,债务诉讼率上升的另一个原因在于人们越来越愿意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债务纠纷。

人们之所以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债务纠纷,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一是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水平提高,人口流动加剧,人们之间简单关系的比例越来越大,所以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用诉讼方式解决债务纠纷,这一点符合关系理论的预设。二是面对纠纷数量和类型的大幅度增长,人民调解组织由于自身的局限性无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这些局限性包括:人民调解所达成的协议没有约束力<sup>[10]</sup>;调解没有规定的程序,调解过程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其程序利益因此也未得到真正的体现,调解人员自身的素质有待提高等。三是社会的价值取向和法治主义思潮导致对诉讼的推崇和对调解的轻视<sup>[11]</sup>。这三个原因中,只有第一个原因是与经济增长相伴随的现代化发展所直接导致的,后两个原因则与我们纠纷解决政策和法制发展战略的选择有关,不能视为现代化发展的必然产物。

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则处于不断的探索和改革过程中。在 1995 年《仲裁法》实施之前,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诉讼方式,一种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从表 2 看,当事人对这两种方式的选择没有表现出明显的规律性。需要说明的是,1989 年后仲裁收案之所以大幅上升,是因为当时全国在大规模地清理企业之间的三角债。1995 年《仲裁法》实施以后,各地新组建的仲裁机构的收案逐年上升,但是这些数据还不能得出规

律性的结论。首先,新型的仲裁机构组建时间不长,对今后的变化还不能在经验层次上作出合理的推断。其次,仲裁收案的比例很小,即使在 1998 年,也仅占 0.32%,即便存在什么规律,对经济合同案件诉讼率的影响也是微乎其微的。

## 五、结 论

本文分析了社会经济发展对离婚、债务、经济合同等三种纠纷的诉讼率变迁的影响,因为这三种纠纷的诉讼率分别在诉讼率中占了较大比例,是诉讼率变迁的主要影响因素,所以我们可以从社会经济发展对这三种纠纷诉讼率变迁的影响,推断出社会经济发展对诉讼率变迁的影响。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把这种影响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民事和经济诉讼分别是包括很多种类型的案件,在同样的社会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对不同纠纷的诉讼率的影响方式、途径和程度是不同的。例如,债务案件和经济合同案件的直接起因是经济活动,是商品和资金的流通,所以社会经济发展对债务诉讼率和经济合同诉讼率的变化具有比较直接的影响。而离婚案件的直接起因是感情、观念等因素,所以社会经济发展对离婚诉讼率的影响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所导致的社会制度与结构、生活方式、文化观念等的变化间接地实现其影响的。

其次,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出现的一些社会现象,例如由于原有的文化和道德观念逐步解体、新的文化与道德观念尚未形成而出现的文化无序和道德失范,原有的社会和经济管理体制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活动的数量和方式不相协调等,也会对诉讼率产生重大的影响<sup>[12]</sup>。严格说来,这类现象不属于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自身,但是综观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历程,都会伴随这类现象的发生;同时随着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混乱和无序又会逐步消除。这些现象的存在一般都会提升诉讼率的水平,而且有时竟成了诉讼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例如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在 1993 年至 1996 年的快速上升。虽然这些现象不是现代化的组成内容,但是现代化发展必然伴随着这些现象,所以也应当将这些现象对诉讼率的影响归结为现代化初期社会经济发展对诉讼率的影响。

第三,社会经济发展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

表 2 经济合同纠纷收案

年份	诉讼收案(件)	仲裁收案(件)	年份	诉讼收案(件)	仲裁收案(件)
1983	33,088	13,314	1991	516,507	185,000
1984	61,226	18,558	1992	598,610	279,167
1985	184,693	35,169	1993	824,448	
1986	280,105	29,075	1994	971,432	
1987	331,797	27,231	1995	1,184,377	107
1988	467,872	46,492	1996	1,404,921	880
1989	634,941	233,227	1997	1,373,355	3,548
1990	543,613	941,965	1998	1,329,020	2,094*

1983 - 1992 年的仲裁收案数据源自《中国法律年鉴》1993 年版,第 154 页;1995 - 1998 年的仲裁收案数据源自《中国法律年鉴》1999 年版,第 198 页。

这是 1998 年 1 - 6 月仅半年的仲裁收案数据,参见《中国法律年鉴》1999 年版,第 198 页。



具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诉讼率的变迁,但是就目前来说,这种影响是很有限的。例如,人们之所以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债务纠纷,既有现代化发展导致社会中的简单关系比例增大的原因,也有人民调解组织由于自身的局限性和我们对法制发展片面理解等原因。而人们之所以越来越偏爱用诉讼方式解决离婚争端的原因,则主要在于登记离婚方式没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调整改进自身,从而导致了登记离婚数量比例的下降,而这一原因本身并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23年来我国诉讼率总体上的大幅度上升部分地应归因于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欠缺和把诉讼作为法治象征的片面理解。

最后,随着现代化的深入发展和最后完成,社会经济发展对诉讼率的影响将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可以概括为社会经济发展对诉讼率的影响将分别朝着两个方向,同时在四个方面起作用:一个方向是进一步提高诉讼率,即一方面,经济的持续发展扩大了经济的规模,增大了经济活动的频率和总量,从而提高了直接源于经济活动纠纷的诉讼率;另一方面,现代化发展将进一步导致人际关系、权利意识等的变化,从而增加人们对正规化纠纷解决方式的偏爱。另一个方向是将降低诉讼率,即一方面,现代化发展初期的无序和混乱现象将逐步消除,社会矛盾和冲突将减少,从而诉讼率随之下降,这一点90年代后期诉讼率的变化已经有所体现,虽然不是很充分;另一方面是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将进一步发展,并将从法院分流大量的社会纠纷,从而降低诉讼率,但是这一点仅仅是预测,中国大陆的现代化发展还没有体现出来<sup>[13]</sup>。将来现代化发展对民事经济诉讼率变迁的影响,将以这两个方向、四个方面的作用的合力的形式体现出来。当然,将来民事经济诉讼率的变化曲线,还要考虑现代化以外的影响因素,如诉讼模式、司法政策等的选择,才能最后确定。

### 注释

[1] See F. Van Loon & E. Langerwer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Evolution of Litigation Rates of Civil Courts in Belgium, 1835 - 1980. Law & Society Review, Volume 24, Number 2

(1990), pp. 283 - 295.

[2] See Christian Wolischlager, Civil Litigation and Modernization: the Work of Municipal Courts of Bremen, Germany, in Five Centuries, 1549 - 1984. Law & Society Review, Volume 24, Number 2 (1990), pp. 261 - 281.

[3] See Jose Tohar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itigation: the Case of Spain. In: Grossman Joel B. and Austin Sarat, Litigation in Federal Court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aw & Society Review, 9: 323.

[4] 陈聪富:《法院诉讼与社会发展》,台北)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民国八十九年十月,十卷四期,第435—492页。

[5] See F. Van Loon & E. Langerwer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Evolution of Litigation Rates of Civil Courts in Belgium, 1835 - 1980. Law & Society Review, Volume 24, Number 2 (1990), pp. 283 - 295.

[6] 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和方法——法制化、本土化和全球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33—443页;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唐越、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7—56页。

[7] 何兰阶、鲁明健主编:《当代中国的审判工作(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41—43页。

[8] 人民法院年鉴编写部:《人民法院年鉴1991》,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

[9] 人民法院年鉴编写部:《中国法律年鉴1995》,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10] 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9月颁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已经赋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以及民事合同的效力。

[11] 这三个原因的具体分析请参见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04—510页。

[12] 例如前面所分析的,改革开放以来,希望离婚率持续上升的一个原因,就是伴随现代化发展所出现的文化无序和道德失范,债务与经济合同诉讼率1993年至1996年期间快速上升的原因之一是非法集资、高利贷、违规发放贷款等违法行为较为普遍,市场信用普遍缺失。

[13] 2002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乐观一些的话,估计今后人民调解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将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责任编辑:方心清)